

证券代码：838989

证券简称：华津时代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张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晶晶、陈畅
- （三）结论性意见

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